

合同名称： 桂林市兴安县人民检察院公务车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85532720251

甲方： 桂林市兴安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 桂林高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乘用车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规定条款，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标的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厂家指导价	承诺优惠率	应执行的供货价	实际采购单价	数量	小计金额
比亚迪	汉 DMi 125KM 领航铂金版	175800		175800	175800	2	3516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351600 元） 叁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交货期： 2025年8月30日前

2、付款方式： 转账

3、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交清。

4、验收办法

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退还乙方，后果由乙方负责。

5、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 桂林 ，分 1 次，共 2 辆（件）交清。

6、违约责任

6.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6.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处理。

6.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在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通讯地址： 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双灵路302号	通讯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二环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3-6222154	电话： 189783022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6600000203407000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